

# 赞皇县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南邢郭镇北邢郭村、东郭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辛集-赞皇输气管道工程项目（赞皇段）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北邢郭村位于村北（东至北邢郭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北邢郭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北邢郭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北邢郭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详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辛集-赞皇输气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冀发改能源核字〔2022〕9号），用于辛集-赞皇输气管道工程项目（赞皇段）项目建设。

拟征收东郭家庄村位于村西北（东至东郭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东郭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东郭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东郭家庄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详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辛集-赞皇输气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冀发改能源核字〔2022〕9号），用于辛集-赞皇输气管道工程项目（赞皇段）项目建设。

#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北邢郭村土地0.087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876公顷（其中耕地0.0876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东郭家庄村土地1.072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4394公顷（其中耕地0.0090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6332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II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99万元/公顷，根据北邢郭村、东郭家庄村分配规则，其中的20%为土地补偿费，归村集体；80%为安置补助费，归被征地农户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。

#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：承包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和社保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和《赞皇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赞政字〔2020〕11号）文件规定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%，缴纳社保费13.0433万元。

#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北邢郭村委会、东郭家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赞皇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4月21日。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zanhu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：贾曙光

联系电话：84221614



- 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  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

辛集-赞皇输气管道工程项目（赞皇段）征地范围图



# 辛集-赞皇输气管道工程项目（赞皇段）



#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为推进辛集-赞皇输气管道工程项目（赞皇段）建设项目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南邢郭镇北邢郭村北（东至北邢郭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北邢郭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北邢郭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北邢郭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经南邢郭镇人民政府与北邢郭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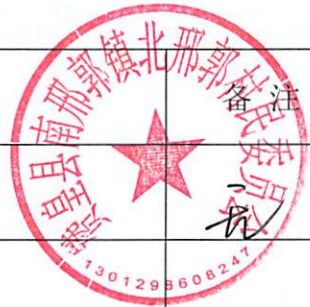
权属	北邢郭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0876	0.0876	0.0876						

## 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焦石海	0.0627	
2	傅建江	0.0187	
3	傅伯豆	0.0062	
	合计	0.0876	

### 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


#### 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




### 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

集体经济组织/村委会 (签字, 盖章):  

现场组织人员 (签字):  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 (主要负责人签字, 盖章):



2023年 6 月 19 日



#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辛集-赞皇输气管道工程项目（赞皇段）建设项目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拟征收南邢郭镇东郭家庄村西北（东至东郭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东郭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东郭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东郭家庄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经南邢郭镇人民政府与东郭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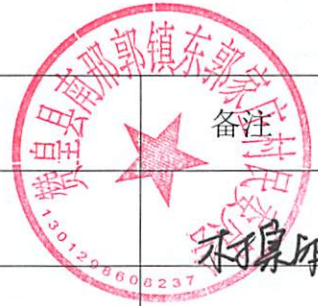
## 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东郭家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1.0726	0.4394	0.009		0.2872	0.1120	0.0312	0.6332	

## 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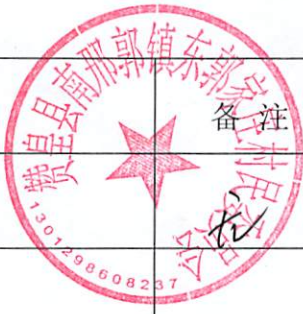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郭立宾	1.0726	不原件
	合计	1.0726	





#### 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


### 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


集体经济组织/村委会 (签字、盖章): *郭宝 郭庆良*  
 现场组织人员 (签字): *郭子良*  
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 (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): *李娟*



2023年6月19日